

今日起,我市企业登记实行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证“三证合一”

一家企业 仅需一个“身份证”

武汉市人民政府宣布,今起全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质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开办企业仅去工商部门,只需一个“身份证”就搞定。

以前,企业要办这三个证照,法定最长时间为48天,现在,只要材料齐全,最长三天就可搞定。

“三证合一”改革目前只适用企业类市场主体,企业的老证照,最迟可以用到2017年底,2018年元旦起,企业全部实行带“唯一码”的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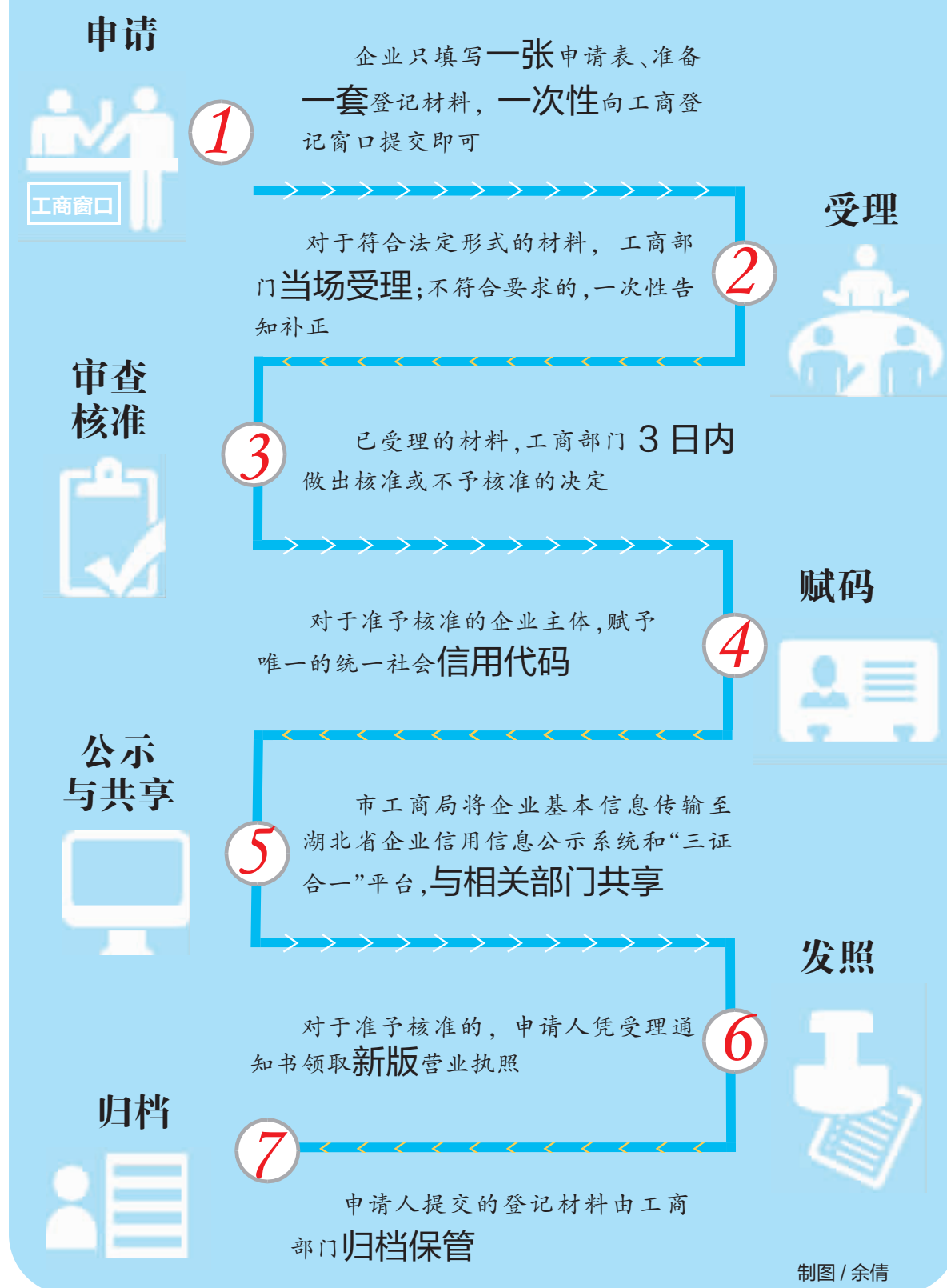
关于武汉市实行“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要求,自2015年9月10日起,我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部门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办理“三证合一”登记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特此公告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0日

改革后的企业设立办理流程



专访

市工商局负责人 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新亮点

“三证合一”这项登记制度改革到底有哪些新亮点。昨日,笔者就此专访市工商局副局长胡艺,他表示,“三证合一”改革的核心是便利市场准入,简化手续、缩短时限、便民利民。其亮点体现在“六个一”:

1. **一套材料申报**: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对工商、质检、税务部门的申请文书及提交材料规范进行整合优化,实行“一表申报”。

2. **一窗受理**:企业只需到工商部门“一个窗口”申请即可,方便企业办理。

3. **一个部门审批**:工商部门统一受理企业申请并审核后,申请材料 and 审核信息在部门之间共享,减少重复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和办理,3日内发照。

4. **一照通用**: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 **一码管终身**:营业执照上加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源头上赋予企业全国唯一的“身份证号”,企业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保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统一代码”具有兼容性、唯一性和终身性。

6. **一网互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交换平台,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在部门之间共享,实现数据交换、档案互认,避免三个部门的信息孤岛现象。

政策

“三证合一”相关国家政策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2015年6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2015年6月23日)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2015年8月7日)

对象

武汉市哪些市场主体 适用“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根据规定,武汉市“三证合一”改革,适用于全市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

个体工商户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暂时未纳入改革范围,待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后再组织实施。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实现“一照一码”的登记模式。

二、武汉市什么时候实施“三证合一”改革?

按照工商总局等六部门的改革部署,全国将从2015年10月1日起,在新设企业和变更企业中,全面推开“三证合一”改革。湖北省决定从9月10日起在全省先行全面推开此项改革。按照省市同步推进的要求,武汉市同步启动“三证合一”改革。

三、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有什么意义?

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是商事制度领域的重大制度创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义是多方面的,具体来说:一是有利于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有利于降低投资创业成本,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是有利于税收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四是有利于健全社会诚信体系。

四、什么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国家为每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的一个唯一的、终身

不变的主体标识代码,类似于自然人的公民身份号码。2015年6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明确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为18位,统一代码制度将逐步覆盖此前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工商部门编制的工商注册号、机构编制部门编制的事业单位证书号、民政部门编制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人民银行编制的机构信用代码、税务部门编制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具有唯一性、兼容性、稳定性和全覆盖等特点。

五、企业如何换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换新照收不收费?

自2015年9月10日起,武汉市各级工商部

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及换照申请时,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换发新照不收费。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对已设立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或申请换照时,登记机关将收缴其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失效。

六、“三证合一”改革后,旧版证照还能使用吗?改革有没有过渡期?

根据规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国过渡期内),可继续使用原发的证照(包括企业原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各地试点核发的“一照三号”营业执照、“一照一号”营业执照)办理各项业务;从2018年1月1日起,一律改为使用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原发证照不再有效,对有特殊困难的个别领域,按国家规定可宽延至2020年底。

全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都将对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予以认可和应用。

